

#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行审批〔2019〕20561号

---

## 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意见书及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在预留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在泰州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态保障

园)内拟定地址实施,项目主体工程为1台850t/d焚烧炉、1台18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建设填埋场等配套工程设施及环保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

本项目符合《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总体规划(2015-2030)》及规划环评要求,暂未列入《泰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3-2020)》规划范围内,泰州市人民政府函复同意将本项目纳入下一轮修编规划中。

二、原则同意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书》及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得处理工业废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二)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生产设施自动控制系统;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的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和回用水系统。配套建设RO膜浓缩液回喷系统,本项目垃圾渗滤液、高浓度冲洗废水、填埋场渗滤液采用“调节池+UASB厌氧反应器+MBR膜生物反应器+纳滤+RO反渗透”组合工艺处理

后接入泰州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RO膜处理产生的浓缩液全部回喷焚烧炉系统，不外排。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弃水回用措施，设置回用水管网及回用水贮存池，并对相关管道进行标识。化水处理反冲洗水、低浓度冲洗废水、锅炉定连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等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池+MBR+消毒”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出渣机、烟气处理及飞灰稳定等工序。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经厂区预处理后的回用水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焚烧烟气采用“炉内SNCR脱硝+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处理，采用“3T+E”控制法充分燃烧生活垃圾，必须确保烟气在不低于850°C的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小于2秒，烟气处理后经1根80米高排放；生活垃圾坑、卸料大厅和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池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抽风送至焚烧炉作为助燃一次空气燃烧；飞灰库、氧化钙仓、消石灰库、活性炭仓、出渣口、飞灰固化车间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6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焚烧炉技术指标及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标准；氟化氢参照执行欧盟2000标准限值（EU2000/76/EEC）；项目其他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

(五) 严格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治理, 进一步强化垃圾卸料、垃圾输送系统及垃圾贮坑等的污染控制措施; 垃圾运输车须密闭且有防止垃圾渗滤液滴漏的措施, 优化运输路线, 尽量避开居民集中住宅区; 生活垃圾装卸、贮存设施、渗滤液收集和处理设施等应当采取密闭负压措施, 并保证其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正常运行时设施内气体应当通过焚烧炉高温处理, 停炉等状态下应当收集并经除臭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后排放。

(六) 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七)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炉渣综合利用; 焚烧飞灰经整合处理后, 分批次检测,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相关要求后, 方可送填埋场分区填埋; 废脱硝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废 RO 膜、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净水站沉渣、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应在厂内焚烧处理。完善固体废物临时堆场, 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八)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装置和填埋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切实做好填埋场后续封场和生态修复工作。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和环境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九)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炉内燃烧温度、一氧化碳、含氧量、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做到实时自动监测,并在厂外设置显示屏,随时接受公众监督,对活性炭、脱酸剂、脱硝剂喷入量、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化螯合剂等烟气净化用消耗性物资、材料实施计量并计入台账。

(十) 本项目设置垃圾焚烧厂界外 300 米、填埋场场界外 5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

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

(十一)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关键设备一用一备，杜绝发生污染事故。本项目应设置 1000M<sup>3</sup>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并妥善处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七条规定，应急预案须在本项目投入生产前报有关部门备案。

四、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重点做好现有项目垃圾运输、贮存及处理过程中的恶臭气体防范措施，尽快实施填埋场封场生态保护工作，明确后续飞灰处置方式和去向。“以新带老”工程及措施纳入本项目“三同时”管理。

五、因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未构建，按照你单位承诺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本项目排污权指标须在项目投产前获取相

关指标。该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leq 46821$ 吨、COD $\leq 2.34$ 吨、SS $\leq 0.47$ 吨、氨氮 $\leq 0.074$ 吨、BOD<sub>5</sub> $\leq 0.37$ 吨、总氮 $\leq 0.7$ 吨、总磷 $\leq 0.023$ 吨、六价铬 $\leq 1.58E-04$ 吨、总铬 $\leq 3.75E-04$ 吨、总铅 $\leq 1.37E-04$ 吨、总砷 $\leq 3.77E-05$ 吨、总汞 $\leq 5.87E-06$ 吨、总镉 $\leq 1.15E-05$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烟尘 $\leq 17.81$ 吨、CO $\leq 50.5$ 吨、二氧化硫 $\leq 37.94$ 吨、HF $\leq 1.26$ 吨、HCL $\leq 40.47$ 吨、NO<sub>x</sub> $\leq 101.18$ 吨、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6$ 吨、镉、铊及其化合物 $\leq 0.03$ 吨、锑、砷、铅等及其化合物 $\leq 0.51$ 吨、氨气 $\leq 5.06$ 吨、二噁英类 $\leq 0.1g/a$ ；

(三)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你单位应协助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 配合属地管委会，落实《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的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削减计划、实施时间，确保2020年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达到68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二) 配合属地政府，做好项目相关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民众合理环保诉求，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环境保护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七、应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落实等工作内容，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管理。

八、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成后，按规定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九、请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环境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十、该项目《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泰州市环境执法局，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印发

---